

#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

浙文联〔2022〕12号

##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关于修订印发 《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章程》的通知

各市文联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广播电视台（集团）、电视艺术家协会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，各有关社会影视公司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原章程即行失效。



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浙江省广播电视局



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

2022年4月15日

#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是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(以下简称省文联)、浙江省广播电视局(以下简称省广电局)、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(以下简称省视协)联合主办的常设全省性电视艺术大奖。

**第二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，旨在通过评奖发挥电视文艺精品标杆的引领作用，加强电视文艺队伍建设，推动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，促进浙江电视艺术事业繁荣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唱响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；强调评奖的专业性、导向性、权威性、公正性。

#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**第四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评选出电视剧、电视动画片优秀作品，对应参评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、“星光奖”及中国电视“金鹰奖”。

**第五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视浙

江作品创作增量变化可一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设作品奖和单项奖，作品奖评选最佳电视剧作品、优秀电视剧作品、最佳动画片作品、优秀动画片作品，单项奖评选优秀编剧、优秀导演、优秀男演员、优秀女演员、优秀摄像、优秀美术、优秀制片人，每届评奖总数不超过30个。当届部分奖项无合适对象可空缺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组织

**第七条**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，设立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评奖组织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是评奖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，由省文联、省广电局、省视协联合组建，负责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的评选和颁奖活动。组委会设主任、副主任，主任一般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及成员由省文联创研处、省广电局艺术管理处、省视协主席团、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省视协秘书处，具体承办评选及颁奖的各项组织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为评奖活动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具体实施评奖工作，根据评奖细则和评审流程客观、公正地评选出获奖作品和获奖者。评委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二名，委员若干名。评委会人数9人以上，应为单数。

**第十条** 省视协负责组建“牡丹奖”评委专家库，在库专家数量一般应是实际评审项目所需评委的3倍以上；评委专家库实行轮换更新制度，每三届评奖过后，更新专家人数须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。在库专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作品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的主创者；
2. 曾获中国电视“金鹰奖”、“飞天奖”、“星光奖”或国际各类电视大奖作品的创作人员；
3. 在电视艺术界有较高威望、显著成就的评论家、教育家；
4. 电视艺术专业的电视剧、电视动画片内容审查专家；
5. 主办单位的负责人；
6. 省视协主席团成员。

专家库名单拟定后，由省文联创研处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省文联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，向省文联、省广电局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当届评委人选从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评委实行回避制度，当届参评作品的署名人员不得担任评委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审委员会由省文联创研处、省文联机关纪委、省广电局机关纪委派员组成，负责监督评委工作和评选过程。

#### 第四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参加浙江电视“牡丹奖”评选的作品，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申报参评的电视剧、电视动画片作品，必须是在我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作品。

(二) 必须于规定时间内，在以下单位完整播出过；申报截止日期前尚未全部播完的，不能参评。

(1) 在规定时限内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过；

(2)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1 家省级卫视频道播出过；

(3)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4 家省级地面频道播出过；

(4)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6 家地（市）级地面频道播出过；

(5) 在规定时限内在优酷、爱奇艺、腾讯、PPTV 等视频网站播出过。

(三) 严禁有劣迹的主创人员及其作品参评。

(四) 单项奖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第五章 评选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每届评选，省视协须将当届组委会成员名单以及评选内容、参评对象（项目）、参评要求、参评办法等活动方案报省文联创研处审核，经省文联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书记处办公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组委会负责成立当届评审委员会、监审委员会，制定当届的评奖细则和评审流程，并在评奖工作前，将上述材料报送省文联创研处备案。评委会成员必须在省文联机关纪委的监督下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委会应以公平公正为原则，评委会成员坚持评奖标准，遵守评奖纪律，对取得参评资格的电视剧、动画片作品进行认真审看后采取无记名投票，表决产生各奖项的评选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委会的评选结果经组委会和主办单位审核，公示入选作品接受监督，最后由省文联、省广电局、省视协联合公布各奖项归属，并向获奖者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经省文联、省广电局、省视协共同审核，报省文联书记处办公会议审定后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

---

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
---

